

第二十六條

污水下水道之計畫下水量、水力計算及流速

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計畫下水量依下列規定。但必要時，得依排水區域之實際情況酌予增減：
 - (一) 分流污水管渠以計畫最大時污水量。
 - (二) 合流污水管渠以計畫逕流量加計畫最大時污水量。
 - (三) 截流污水管渠以雨天時之計畫污水截流量。

二、管渠之水力計算採曼寧 (Manning) 公

式 $(V = \frac{1}{n} R^{\frac{2}{3}} S^{\frac{1}{2}})$ 或庫特 (Kutter) 公

$$式 \left(V = \frac{1}{23 + \frac{1}{n} + \frac{0.00155}{S}} \frac{S}{1 + (23 + \frac{0.00155}{S})^{\frac{1}{n}}} \times \sqrt{RS} \right) .$$

式中：V 為流速 (公尺/秒)；n 為粗糙係數；R 為水力半徑 (公尺)；S 為水力坡度 (分數或小數)。

三、污水管渠於計畫污水量時，最小流速為每秒零點六公尺，最大流速為每秒三公尺。

四、合流管渠於計畫下水量時，最小流速為每秒零點八公尺，最大流速為每秒三公尺。